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本） 1](#_Toc29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17](#_Toc370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40](#_Toc2821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42](#_Toc15865)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48](#_Toc4570)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55](#_Toc23630)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82](#_Toc154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90](#_Toc2687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91](#_Toc717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104](#_Toc1495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 108](#_Toc2080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125](#_Toc1142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 128](#_Toc641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130](#_Toc3215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 141](#_Toc8758)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50](#_Toc373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_Toc206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监管和省级补助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173](#_Toc1440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73](#_Toc217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 182](#_Toc4408)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87](#_Toc3045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的通知 196](#_Toc16759)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_Toc1548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9](#_Toc4810)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18](#_Toc29956)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229](#_Toc11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

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

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

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

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

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

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

院规定。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

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

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

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

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

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

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

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

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

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

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

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

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

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

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

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

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

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

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

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

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

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

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

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

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

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

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

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

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

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

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

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

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

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

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

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

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

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

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

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

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

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

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

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

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

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

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

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

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

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

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

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

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

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

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

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

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

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

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

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

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

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

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

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2NTg2MzgyMQ==&mid=2247487198&idx=7&sn=38aa79b63b7317045acae96edd2ca60e&chksm=ea97993cdde0102af90c3045d57a2ad0bb37c5d2d1c75e364f356a1671ed9a85846485385960&scene=21)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wNTc3NTg3NA==&mid=2247483856&idx=4&sn=b4666cd2694454240416a272da59d50e&chksm=972af4bda05d7dab8c822c9543a41d4c04e695c8b7dbde9502785ff4fba858a9f9459127d746&scene=21)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4ODQ3MTcyMQ==&mid=2247489238&idx=2&sn=8cbdac5bc619d9f232fe847b5dfb7321&chksm=ec3cb910db4b30069ebd6e7bbb8bea67db8b6339e16d0e259449ed2c5baf021847847cb6d106&scene=21)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1.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svr07.ndrc.gov.cn:16800/golaw?dbnm=gjfg&flid=11170119990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4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同时废止。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1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次委务会通过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第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下列项目的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达到规定规模和标准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一）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公共信息技术平台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三）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四）政府投资项目；

　　（五）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招标人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涉及跨行政区域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的招标人，由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选择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承包人、租赁人的，可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达到规定规模和标准的，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招标的其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四）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不适宜招标的；

　　（三）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企业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该企业具备自行生产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的能力，或者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等级的，其相应事项可以不招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其中，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的，应当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认定部门依法认定的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通过资格认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的省评标专家库，按照行业和区域分类设置分库，并在省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市、县（区）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具体组建方案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建立评标专家库。

　　第十六条　建立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五百人；

　　（二）专业分类合理并能够满足评标的基本要求；

　　（三）各专业分库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五十人；

　　（四）有满足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所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五）有专门负责日常管理的人员。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熟悉评标工作；

　　（二）诚信守纪，公道正派；

　　（三）熟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身体条件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必须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三）对评标过程及相关内容保密；

　　（四）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工作档案，对评标专家定期进行培训，并对其参与评标的情况予以记载；对因身体条件、业务能力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终止其评标专家资格，对不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评标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四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一节　招　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第二十二条　推行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国家或者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编制示范文本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在两家以上媒体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招标人在指定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当同时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信息网络。被指定的信息网络应当即时登载该招标公告，并不得以会员制等方式限制潜在投标人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范围、性质、数量规模和质量总要求；

　　（三）招标项目实施的地点和时间；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审查办法；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简介；

　　（二）项目数量、规模和主要技术、质量的要求；

　　（三）项目完成期限或者交货、提供服务的时间；

　　（四）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限的要求；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六）开标、评标程序以及评标的标准、办法；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报价的要求；

　　（八）图纸、格式附录等招标相关资料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九）合同主要条款及协议书格式；

　　（十）受理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数量。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规模、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范围内。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中提出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应当明确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用醒目的方式标明，不得以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为依据；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应当标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过高的资质要求；不得规定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项目合理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出售价格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印刷成本确定。

　　第三十二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不设置标底。

　　第二节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资格条件，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二）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询问并获得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明确答复；

　　（三）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对不合理对待提出投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四）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第三节　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并予以记录。

　　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在有形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纳入集中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经济技术要求，并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定。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内确定。

　　第四十一条　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到达开标现场前，招标人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内容泄露给评标专家。

　　招标人应当为评标专家提供足够的评标时间。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招标人申请回避；未申请回避的，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一）投标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第四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货物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性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等项目，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的办法评标。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国有自然资源经营性开发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除采用综合评估法外，可以确定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规则：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四）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对评标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评标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评标事项被确认为违法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承担责任，但在表决中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初审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废标处理：

　　（一）没有单位盖章的；

　　（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三）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七）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九）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十）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十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重大偏差，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标：

　　（一）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的期限要求；

　　（二）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四）废标情况说明；

　　（五）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六）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九）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五）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第四节　定　标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信息网络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被确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

　　（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五）评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

　　第五十一条　国有自然资源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和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备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等其他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送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就同一招标事项另行订立合同或者擅自变更中标合同，导致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为结算有关价款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支付资金占用费。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当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五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的机械设备；

　　（二）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

　　因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的机械设备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调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或者更换后的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下列要求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的条件：

　　（一）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关系人；

　　（三）提高履约保证金；

　　（四）变更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第五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其职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歧视或者排斥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中标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第五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自核准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之日起三日内将核准结果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审批部门，由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须由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项目审批部门、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投诉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诉人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其受理投诉的渠道、范围和条件等有关事项。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五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其不受理理由。超过五日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第六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投诉内容属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通知投诉人；

　　（二）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书面向投诉人说明调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投诉人书面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依法调取、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六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五条　推行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制度。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监督服务网络，记载并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参加人的信用记录和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进行查询，但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鼓励依法成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秩序，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七）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八）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

　　（四）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

　　（六）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

　　第七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擅自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的；

　　（三）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投诉或者逾期不作出答复的；

　　（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项目审批部门，是指负责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贸部门，负责批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招标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是指负责对相关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由省发改委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发布活动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由各级行业监督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七）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八）省级行业监督部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公示内容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以及我省相关要求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信息发布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本办法指定发布媒介发布外，国家和我省有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且必须确保内容一致。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由招标人进行电子签名，向发布媒介提供已进行电子签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者已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够证明项目真实性、合法性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招标人无法进行电子签名的，可授权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供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招标人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各级行业监督部门进行招标备案时已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布媒介不得再要求招标人重复提供，为招标人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后同步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后同步交互至发布媒介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发布媒介应当确保交互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

　　第十五条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应当在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互的符合发布要求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后，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版《招标公告信息确认函》或《招标公示信息确认函》。

　　第十六条 拟发布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布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补充完善或改正：

　　（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没有及时向发布媒介推送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二）没有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名的；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发布媒介推送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不完整的；

　　（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向发布媒介推送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五）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六）载明的事项不符合规定或者不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内容规定的。

　　第十七条 发布媒介应当汇总全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本省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发布媒介应当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归集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向社会公开。

　　发布媒介应当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材料的共享，确保全流程电子行政监督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发布媒介应当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采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的措施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二）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三）设置专门栏目，配合行业监督部门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四）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省发改委或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标结果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省发改委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改委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发改委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十九条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省发改委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发改委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十九条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以及公开合同履约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布媒介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国家相关要求，定期监督监测，应当确定专人负责运行保障，定期维护和管理设备及其系统，制定灾备管理方案，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发布媒介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及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危害发布媒介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行为及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福建省招标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政策〔2006〕114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国家信息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部署，指导各地明确公共资源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11/5468274/files/0eafa2ebabd5406eac21c807bb9f50b4.pdf" \t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11/_blank)，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执行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在本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抓紧制定印发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场所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着力优化平台服务，将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年7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年1月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交通运输部决定对2017年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二条中“招标人及其子公司”修改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有权”修改为“应当”。

三、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42号）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活动适用本细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其资格审查活动适用本细则；其他项目的评标及资格审查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是指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工作过程。

采用资格预审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适用本细则关于评标委员会以及评标工作的规定。

第四条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均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评标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办理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等事宜；为参与评标工作的招标人代表提供授权函；

（二）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工作环境、资料和信息以及必要的服务；

（三）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发放合理的评标劳务报酬；

（四）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履职情况；

（五）保障评标工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评标工作，且遵守本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要）；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无干预正常评标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言行；

（六）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的招标监督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二）对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监督；

（三）对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四）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并依法公告，同时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三章 评标工作的组织与准备

第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从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不得组建两个评标委员会分别负责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工作。

第十一条 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应当准备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应当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工作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选派的协助评标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一）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的同时或者之前进行评标的协助工作。协助评标工作应当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五）通过相关网站对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进行查询核实；

（六）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如实反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工作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评标工作现场应当处于通讯屏蔽状态，或者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手机、电脑、录音录像等电子设备统一集中保管。

第十六条 评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代表出示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函及身份证，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身份；

（二）招标人代表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证；

（三）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纪律；

（四）招标人代表公布已开标的投标人名单，并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否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主任委员；

（六）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关键内容及协助评标工作（如有）相关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将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代表；

（八）招标人代表对评标报告进行形式检查，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改完善；

（九）评标报告经形式检查无误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第十七条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安排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的时间和地点，保证与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有序衔接，避免泄露评标工作信息。

第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无法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委员会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招标人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将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评标委员会应当保证各成员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全面、客观、独立评审，确保评标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听取招标人关于招标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协助评标工作内容（如有）的说明，并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工程特点；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三）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依法逐类进行定性，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内容要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审查，招标人提供的协助评标工作内容及信息仅作为评标的参考。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招标人在协助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文件存有偏差或者招标人协助评标工作存在疏忽为由规避评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对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明显文字错误，且修改后不会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说明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判定其属于重大偏差还是细微偏差。凡属于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者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做强制性规定，但出现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者明显文字错误；

（二）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三）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时间。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质量标准、履行期限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二十六条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算术性修正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的，修正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投标文件可继续参加评审。

投标人对算术性修正结果存有不同意见或者未做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如果确认修正结果无误且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修正结果进行确认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发现修正结果存在差错，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并重新进行书面澄清。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八条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二十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十一条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组织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三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开标记录；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八）评分情况；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代表收到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形式检查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标报告正文以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

（二）报告正文和附表等内容是否有涂改，涂改处是否有做出涂改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三）投标报价修正和评分计算是否有算术性错误；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是否一致；

（五）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相关要求；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

形式检查并不免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工作应负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标报告经形式检查无误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第三十五条 评标结束后，如招标人发现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信息、数据有误或者不完整，或者由于评标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招标人应当及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义务针对异议或者投诉的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

审查确认过程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审查确认改变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公示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将审查确认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报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纪　律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招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依法获取劳务报酬的权利，但不得向招标人索取或者报销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评标工作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同时归还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从评标现场带离任何评标资料。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者诱导、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的言论，不得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且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监管，建立评标专家准入、诫勉、清退制度，健全对评标专家的评价机制，对评标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工作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评标工作的，评标职责分工、评标工作的准备与实施等均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采用电子评标的，应当按照本细则和国家有关电子评标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42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400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16号令和843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16号令、843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0月19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

闽发改规〔2024〕8号

省数据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要求，坚持“应进必进”，结合我省实际，省发改委（省公管办）制定了《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与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协商一致，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所指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使用集体资金及集体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参照《目录》执行。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要求，根据《目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应当纳入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配合服务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优化交易平台服务和技术支撑，加强信息互联共享，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三、《目录》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相关部门可因应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提出调整意见，省发改委（省公管办）将按照现有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机制牵头会商、研究调整。

　　《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11号）予以废止。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发改委、工信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数字办（大数据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海港口中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经发局、交建局、农业农村局、数字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发改委牵头制定了《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经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联系人:郭征 0591-87063581,钟木娟 0591-8706315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了有效遏制工程领域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招投标监管机制创新，运用“制度＋科技”手段，建设“全覆盖、全程管、堵漏洞、提前防”的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监管平台”），强化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监管，实现“进得来、管得住、违法违规能抓住”的工作目标。

　　二、总体思路

　　（一）推进全覆盖监管。一是行业全覆盖，在原有房建市政、交通、水利项目基础上，将工业、信息化、渔港项目纳入工程领域招投标网上公开工作，实行线上交易和线上监管，监督对象全覆盖。二是环节全覆盖，各行业监督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工程总承包等招标规则和电子范本，完善工程各领域招投标规则体系。三是层级全覆盖，省市县三级使用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统一线上交易和线上监管。

　　（二）推进全过程监管。一是标前监管，重点打击标前“量身定做”行为。招投标监管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在招标文件备案环节强化公平性、合规性审查。消除地方政府以会议纪要、制定排斥公平竞争的地方性规定、签订含有规避招标的战略协议等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做法。二是标中监管，重点打击围串标、挂靠、弄虚作假行为。从项目备案到合同签订招投标过程监管，通过招投标监管平台进行监督，包括备案管理、预警纠错、在线投诉举报处理、在线视频监督，实现全程留痕、过程可溯。三是标后监管，重点打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招投标监管平台与各行业监督部门的项目建设实施监管平台对接，加强对履约不到位等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推进大数据监管。一是交易数据主动化分析，对历史招标项目的软硬件信息、主体关系、专家行为等数据信息开展全方位关联性综合研判分析。二是交易数据个性化分析，对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异常行为进行分析，及时向行业监督部门预警。三是交易数据精细化分析，对数据信息进行挖掘，细化分析比对，发现问题线索，移交行业监督部门、公安机关使用。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网上公开联席会议制度原成员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上，增加省工信厅、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建立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负责统筹指导招投标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对全省工程领域招投标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工信厅、海洋与渔业局、数字办等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财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配合，2019年12月初前完成）

　　（二）提升优化“两个平台”

　　1.准确定位招投标监管平台建设方向。按照总体思路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和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两个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招投标监管平台，平台应当“对上要兼容、对下全覆盖、对内强监管、对外可监督”。招投标监管平台与纪委监委12388举报平台、省公安厅举报电话0591-87094240相链接。适时将招投标监管平台与闽政通APP、12345便民服务平台对接，推送相关信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财政厅、数办、经济信息中心按各自职责配合，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具体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统一各行业招投标规则和统一进场交易。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推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进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尚未实现全省规则统一的或尚未完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业、信息化、渔港等工程建设项目，制定全省统一行业交易规则和电子范本，统一进场交易；同时进一步完善住建、交通、水利行业交易规则和电子范本。制度规则出台后，全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2020年3月底前完成）

　　3.完善各行业招投标监督规则。制定工业、信息化、渔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行政监督规则，优化住建、交通、水利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规则，形成全覆盖的电子行政监督运行体系。（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2020年3月底前完成）

　　4.开展全方位大数据分析。充分利用数字福建电子政务资源和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据，协同有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合作预警，开展大数据分析。一是对招标文件中敏感性信息进行分析，分析排斥和限制公平性情况。二是对软硬件信息进行分析，收集投标文件、计价清单等文件编制软硬件信息，对历史信息进行雷同性分析，获取同一计算机投标情况。三是对市场主体、评标专家关联性进行分析，获取市场主体情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中标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分析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中标项目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关联度及紧密度。四是对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开具的资金来源进行分析，采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保函费用缴纳的账户信息，分析投标人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情况。五是对专家评标行为进行跟踪分析，对评标专家评标明细进行收集、分析，逐个项目分析评标专家行为，分析评标行为与其他专家的差异性和倾向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具体推动。2020年3月底前初步完成后持续完善）

　　5.建设统一的招投标活动主体信用信息库。对招投标活动参与各方特别是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采集，对接信用信息库，不断完善项目信用信息采集、归类、共享、使用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后持续完善）

　　（三）梳理制定三张清单

　　1.监管职责清单。进一步修订《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目录》，进一步明确工程领域招投标项目监管职责。（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工分工负责。2020年3月底前完成）

　　2.制度规则清单。开展招投标营商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大数据采集清单。在国家2.0数据规范基础上，提出补充采集的数据清单，制定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规范4.0，推动数据标准化工作。各交易平台按大数据采集清单进行升级改造，向两个平台推送更完整、更准确、更具体的数据信息，为大数据分析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按自自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具体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健全四个工作机制

　　1.标前、标中、标后联动监管机制。招投标监管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行业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监管平台对接，推动招投标过程监管和标前、标后监管联动。招投标监管平台公开招投标合同信息，作为监管依据。各行业监督部门对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五大员等）变更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对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弄虚作假、随意变更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管、严肃处理、依法惩戒。（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2020年3月底前初步完成后持续完善）

　　2.随机抽查机制。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随机抽查的长效机制，定期对监管职责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资料，以及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等开展标前标中标后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持续推进）

　　3.线上投诉机制。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充分运用招投标监管平台，进行在线投诉举报处理。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不断提高线上投诉件处理率。对于线下投诉处理的，应将投诉处理情况录到监管平台。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线上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加强人员配合和培训，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件、举报件、信访件。发现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存在招投标违纪违规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对行业监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再监督。（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2020年3月底前完成后持续完善）

　　4.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等相关规定，由公安厅牵头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密切衔接，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与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重大线索研判会商、联合打击整治等工作机制，推动行业监督部门对发现的工程领域招投标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大打击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力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数办、经济信息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3月底前完成）

　　（五）完善五项配套措施

　　1.提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水平。线上交易为原则，线下交易为例外。解决评标专家电子签名问题。全面推广电子保函。进一步完善统一CA兼容互认，实现“一地注册、处处通行”目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2020年3月底前完成）

　　2.持续推进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加大投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建设，制定标准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软件运营商、CA厂商的管理，进一步提升交易平台的规范性、稳定性、安全性；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改造提升交易平台功能，满足数据采集、加强监管工作的要求。开展交易平台安全检测和业绩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负责，省财政厅、数字办支持推动。2020年3月底前改造完成，持续推进）

　　3.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扩大工程领域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试点。推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加强评标室硬件配备，加强专线建设，满足远程异地评标要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调度。（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负责，省财政厅、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支持推动，省公共服务平台公司配合。持续推进）

　　4.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出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考评办法，并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加强评标专家培训。优化评标专家抽取方式，增强专家评标专业与项目的匹配性，提高评标质量。加强有关对评标专家投诉的处理，打击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专家队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配合，省招标投标协会具体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软件运营商的管理。针对招投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特别是与招投标各当事方串通、违规进入评标现场等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交易平台软件运营商监管，确保交易软件运行安全、交易数据传输可靠，交易后台人员操作行为规范。（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和交易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加强组织保障

　　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时间紧，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把加强招投标监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推进，精心部署安排，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一）推动责任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强化主抓主责意识，根据职责分工，精心部署，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检查督促，抓好招投标监管平台建设各项任务和线上监管各项工作的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承办处室负责人、具体工作联络员，并抽取相关人员，组成专门班子，确保工作力量到位。人员名单1月10日前报省发改委。各地也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提供组织保障。联席会议要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完成各项任务。

　　（二）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长期作战理念，在推进监管这个重点工作方面持续推动，攻坚克难，不断扩大战果。工作中要注意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各方面意见建议，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完善监管规则，提升完善招投标监管平台功能，促进形成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招投标监管机制。

　　（三）强化技术支撑。依托数字福建建设力量，学习借鉴全国各地先进经验和做法，采用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新手段，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深化大数据分析质量，为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招投标监管方面好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发改规〔2023〕7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我们制定了《关于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的九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的九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着力破解中小企业中标难问题，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投标竞标机制。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进程，修订《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给予不同所有制企业以不同的市场地位；不得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以市场占有率、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搞地方保护；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变相设置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取得非强制性资质认证、奖项等加分项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得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定期开展招投标政策专项清理，全面排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对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或抽查方式，重点检查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数字办等）

　　二、改革优化招标、评标、定标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加强招标文件监督，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进行严格筛查，对有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排斥或限制民营企业等潜在投标人，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坚决予以纠正。优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规范招标人设置评标规则，明确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资质资格加分项、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要求。规范“评定分离”模式，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项目，应当公开项目定标要素评审标准及分值、进入确定中标人程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等信息，不得在评标定标环节排斥民营企业投标人。大力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修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提升改造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和评标专家费用结算系统，打破评标专家“小圈子”。（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数字办等）

　　三、提升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和国有建筑业企业建立战略联盟，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合作等方式参与省内、外大型项目建设，对民营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发包行为的监管，鼓励总承包单位在确定分包单位时优先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转型发展。探索将扶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纳入省属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范围，在工程承揽、人才培养、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等方面予以扶持，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增强市场竞争实力。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和主导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合理设置招标条件和评标标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鼓励中小建筑企业单独或与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合作，参与化工、城镇供水、燃气等领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

　　四、降低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竞标的交易成本。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回头看”，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鼓励和推动已缴存现金的建设项目采用非现金保证方式替换现金。统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减免，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单个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鼓励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机制分别规定可以减缴、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建立健全担保保函制度，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数字办，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等）

　　五、推行高效便捷的招投标服务供给。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提升招投标领域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共服务水平，适时修订《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2.1》《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支持探索开展“中标贷”融资服务，借助数字化手段，打造“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模式与金融机构合作，有序推进面向中小企业中标贷款的发放工作，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开展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探索研究将中小企业中标难、回款难等问题纳入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督导指标体系；开展万家中小企业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在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中统计分析中小企业对招投标供给服务的满意情况。不断健全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收集、分析、办理、反馈工作闭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发改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六、强化招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依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妨碍公平竞争线索征集专窗，建立健全面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隐性壁垒线索制度，形成线索征集、认定、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对认定属于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完成壁垒破除工作，并将壁垒破除情况和佐证材料录入平台。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四个联合”协作机制（联合联络机制、联合排查机制、联合攻坚机制、联合整改提升机制），加强在线监管，实现线索双向移送和“行刑衔接”；加强行业内部监督，有效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监管，运用多源数据为经营主体精准“画像”，提升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的精准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责任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等）

　　七、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招标市场与施工市场“两场”信用联动，建立健全各行业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信息收集应用制度，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对招投标市场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交易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将招标投标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通过网络或相应平台对社会公开，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畅通投诉渠道，加强问题线索收集和整改。探索融信贷评级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采取差别化授信政策，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融资难问题；鼓励银行机构通过信用贷款等免担保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中小企业发债、发行创新型债券等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等）

　　八、支持小规模工程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采购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小规模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规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采购信息，鼓励采购单位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清单，细化意向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方便中小企业获得采购信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数字办等）

　　九、完善中标企业工程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进度款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依托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程款监督管理系统，设置工程款支付查询专窗，发现存在拖欠中小企业工程款的情况，提醒项目业主单位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并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告知项目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要督促清偿，同时对接国库支付系统，加强工程款项拨付结算在线监管，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大力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新发包的施工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施工合同中约定过程结算审核期限，超过期限未办理结算的，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加强中小企业工程预付款监督，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对中小企业的承诺。建立健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台账，鼓励中小企业反映拖欠账款问题，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即收即分即办即反馈的闭环机制，发现一起、化解一起。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海洋渔业局、数字办等）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沿海港口中心（局）、数字办（大数据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局、交通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数字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3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能力现代化，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升招标文件质量

　　（一）建立健全电子示范文本体系。根据《意见》规定进一步优化完善行业全省统一通用的文件电子示范文本，建立涵盖全省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业、信息化、渔港六大行业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示范文本体系，确保文本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并为电子示范文本的系统固化工作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信厅、数字办、海洋渔业局，以下简称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督促招标人严格按照行业示范文本，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审慎设置投标人条件和评标标准，避免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并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认真组织审查，确保依法合规、符合实际。（责任单位：各级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业、信息化、渔港行业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强化招标文件管理。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组织合法合规性审查，审查意见与招标文件一并推送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监管平台”）接受监管，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对招标文件是否集中编写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是否按行业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是否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中标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款项支付比例、计价要求等合同关键条款等进行重点关注，确保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合理合法，杜绝明招暗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件陷阱；要监督招标人依法全面公开招标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投标前提出的异议，招标人要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并按规定将回复内容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招标文件实施网上管理，除依法依规审查招标条件外，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不得要求招标文件前置审批。（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四）落实强制招标项目依法招标。各级项目招标事项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实施情况监管，将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以非招标方式替代等纳入重点监管。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大力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五）推广“不见面”开评标。推进统一评标专家电子签名系统应用，加快完善升级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提升优化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尽快制定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推广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具体办法，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开评标项目范围。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在全省范围内常态化运行，积极促进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互联共享。（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四、持续推进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建设

　　（六）加强招标投标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密切跟踪国家法律修订情况，推动开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工作。对照《意见》，持续推动清规工作，做好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废止或修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违背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的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涉及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政策文件；涉及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持续完善我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重要着力点，落实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招标投标普法宣传工作，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程招标投标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七）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不断提高交易规则公平竞争审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质量，推进招标投标市场统一，进一步消除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五、拓展全流程在线监管

　　（八）持续健全监管事项管理机制。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对照《意见》，梳理本行业招标投标在线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在线监督点设置，明确监督主体、监管职责、监管措施，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加强对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环节全类型监管。（责任单位：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推动监管数据互联互用。推动在线监管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行业项目建设标后监管系统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福建等系统互联互通，汇聚工程领域招标投标项目的标前、标中、标后数据信息，推动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

　　（十）及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投诉在线处理，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聚焦具体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结合实际，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提升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和准度，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招标投标项目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严格标后合同管理，完善合同范本。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结合招标文件电子示范文本，进一步细化合同条款，出台全省统一的行业工程建设合同电子示范文本，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资金支付、责任义务、违约责任和处罚等主要内容，明确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管理，要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范本，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实施标后合同登记管理制度。推动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当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书面合同的15日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登记合同信息并接受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在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并上传补充合同或协议文件。（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三）加强标后履约管理。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履行监管责任，严格设计变更管理，严守设计变更报批程序；要严查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以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等问题，监督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加强协同监管

　　（十四）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与公安机关建立的协调联动机制，并将协调联动机制扩大到检察、审判机关，形成对企业出租、出借资质等形式围标串标重点违法犯罪行为的监测预警、研判分析及侦查、公诉、审判闭环，加大打击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畅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有关招标投标领域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对收到的有关招标投标领域“三书一函”应当及时核查处理，“零容忍”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通报曝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五）规范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同案同罚、公开透明、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建立健全全省行业统一的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及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招标项目规模小、违法企业未中标等为由，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七、完善大数据智慧分级监管

　　（十六）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督部门的沟通协作，提升数据收集功能，优化数据模型，推动区块链技术的运用，加强交易数据集成、挖掘、整理，对招标投标主体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线索关联分析，对预置规避招标、量身定制、专家被买通、层层转包分包、围标串标、主体线索等五大专题进行综合分析，实现智能预警，对“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标王”“关联人员”等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实施定期分级监管。加强统筹设计，根据监管对象风险、信用等级和行业特点，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穿透监管能力，透过招标投标活动表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依据大数据分析项目疑似违法违规程度，明确不同项目的抽取比例和频次，健全“必须抽查”“重点抽查”“一般抽查”三级项目抽查监管机制。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开展定期分级监管抽查，增强监管精准性和威慑力，形成监管常态化，严防多头检查、重复执法，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法，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检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新型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本行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制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应用、考评制度，充实统一招标投标活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归类、共享、应用，尽快实现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各部门不得设置将备案、登记、注册、缴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资质（资格）、特定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转化为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推行市场各方主体诚信承诺函制度，对违背承诺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将招标投标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及时在在线监管平台上对社会公开，并推动平台与“信用福建”的互联互通，共享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接受更大范围的社会监督。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应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促进行业守信自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十）加强招标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信用联动。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应建立健全行业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信息收集应用制度，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信用监管，规范行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现场管理。针对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重点违法情形，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和评价工作，并将合同履约评价情况依法纳入行业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九、严格评标专家管理

　　（二十一）健全评标专家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制。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推动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是否因招标投标活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等作为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二）严肃评标专家责任追究。对存在评标错误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及时进行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进行不良行为记分，并通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和评标专家所在单位。严禁评标专家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严格招标代理管理

　　（二十三）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开展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信息核查、规范化考评以及信用评价，将招标代理日常行为纳入核查、评价范围。充分运用核查、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招标人择优选择信用好的招标代理机构。（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落实招标人责任

　　（二十四）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其发现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违法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约定投标人如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合同无效或者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相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五）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要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订立信息，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责任单位：各级有关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健全评标专家从选聘、考核到解聘全流程管理机制，打造优质、高效、廉洁的评标专家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综合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有关要求，经选聘纳入省评标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省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从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或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项目，评标专家可从其他省级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二章  省评标专家库的组建

　　第四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全省统一的省评标专家库，由省发改委牵头组建，并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管理。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另行设立工程建设领域评标专家库。

　　第五条　　省发改委指导和协调全省评标专家和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负责省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制定评标专家和省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制度机制，牵头开展评标专家入库条件和专业变更审查、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评价或考核、动态调整等工作。

　　省经济信息中心配合省交易中心做好省评标专家库电子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运维、安全保障等具体工作，以及对电子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和运用。

　　省招标投标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配合省交易中心开展日常咨询、教育培训和考试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和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省交易中心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行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和专业变更审核，并按职责分工做好评标专家履职评价信息记录、核实处理和共享运用等工作。

　　第八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为招标人免费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维持评标活动现场秩序，如实记录和归档留存评标活动信息；按职责分工做好本场所内评标专家履职评价信息记录、核实处理和共享运用，并认真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实、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九条　　评标专家专业设置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执行，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其他经批准的交易场所设立网络抽取终端。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抽取评标专家，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费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第十条　　省发改委、省交易中心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健全适应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要求的跨区域、跨部门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与国家和其他省份专家库互联互通，促进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一条　　省评标专家库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资深专家和应急专家分库。

　　资深专家除参与正常评标工作外，还可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提供评价、论证、咨询等服务；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解决评标活动中出现的争端、技术难题或有关纠纷提供咨询服务。

　　应急专家除参与正常评标工作外，可以参加因特殊情况需临时抽取专家时的评标工作。

第三章  评标专家入库、出库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每届聘期五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年在全省范围内至少完成两次评标专家公开征集。

　　第十三条　　入选省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选条件（详见附件1）且不存在不得入选的相关情形（详见附件2）。

　　第十四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0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条件之一的（详见附件3），可以选聘为资深专家。已入选省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可自愿申请成为应急专家。

　　第十五条　　经选聘进入省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详见附件4）。

　　第十六条　　申报入库依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开展并提交材料。申报后，根据专业分类，由省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初审、复审，合格后提交省交易中心进行复核。申请专业类别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的，由相应部门分别进行初审和复审。

　　第十七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专家候选人，须参加省交易中心统一组织的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电子化评标技能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人员由省交易中心颁发评标专家电子聘用证书，纳入省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并确定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未取得聘用证书的人员，不得以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身份从事评标活动。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变更专业的，可在每年评标专家征集时提交申请，审核程序参照新入库办理。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可自愿提出书面申请退库，省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因超过本办法规定年龄的，自动从省评标专家库中解聘出库。

　　评标专家未履行入库承诺情节严重或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提供不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存在本办法规定不得入选情形的，或丧失本办法所规定的入选条件的，由省交易中心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解聘出库。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交易中心。

　　评标专家因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接受调查的或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的，省交易中心自收到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暂停抽取其参与评标活动。

　　对被暂停抽取参与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省交易中心自收到有关部门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除暂停。

第四章  省评标专家库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从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应当通过交易场所的网络终端，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专家抽取活动和具体评标活动。各级交易中心、行业监督部门应加强专家抽取环节的监管，保障系统抽取随机性，防止外部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应当在开标后立即进行；评标专家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或远程异地评标场所。

　　第二十三条　　设置评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单位应配有计算机、打印机、互联网等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以及符合要求的见证设施，配备经过培训的专门操作人员，人员名单须报省交易中心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设有评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省交易中心的监督，并承担相关义务（详见附件5）。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相关回避情形之一的（详见附件6），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与评标活动，并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补抽专家。

　　第二十六条　　抽取评标专家后，所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发现在同一单位抽取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评标专家，或有回避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可以在省评标专家库补抽专家；在省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具体的补抽程序另行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出现需要补抽专家情形的，应当依法终止该评标专家的本次评标活动。

第五章  省评标专家库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日常开展履职评价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考核并记入专家档案，作为评标专家动态调整的依据。履职评价的内容和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交易中心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年度履职考核，全面考核评标专家评标工作、遵守评标纪律、出勤和请销假、参加教育培训、协助和配合义务履行情况等，对评标专家考核年度内产生的不良行为进行累计处理，并作出考核结论。聘期内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解聘出库。聘期内年度履职考核均为合格的，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半年提出续聘申请，省交易中心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省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对评标专家开展履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九条　　省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每年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根据评标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和测试。

　　第三十条　　省评标专家库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省交易中心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档案主要包括评标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申请书、单位推荐书、书面承诺、有关证明材料和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记录）、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及考试情况、年度履职考核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省经济信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配套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推进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的电子化、智能化，实现全程留痕。系统建设应当遵循合法、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原则，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升级、备份与恢复，及时修复漏洞，按照规定保障系统与相关平台、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通过网络安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确保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及省评标专家库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以及省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收集、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存在有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详见附件7），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抄送省交易中心。对被调整出库的评标专家，省交易中心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专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设有网络抽取终端的单位存在有关违规情形（详见附件8）的，由省发改委、省交易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暂停或者取消其网络抽取终端。

　　第三十六条　　评标专家推荐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对评标专家填报信息认真审核把关造成不良影响，或弄虚作假的，由其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节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存在评标专家不公正履职，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违规确定或更换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评标结果处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录入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并按规定通过有关政务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07〕221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监管和省级补助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局，省高指，省公路局，省

港航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依法应当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全面推行电子招投

标；2018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推行电子行政监督；我省公路水运

工程招投标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

今年省委巡视反馈“部分县、乡道建设仍存在未公开招投标，且

— 2 —

此类项目仍安排补助资金的问题”，为建立招投标监管长效机制，

完善车购税、省补等资金审核拨付要求，结合近期招投标过程中

暴露的新问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招标工作

（一）严格招标行为。全省依法应当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

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不得化整为零或以

政府会议纪要、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规避招标。达到依法必须招

标规模标准的项目拟采取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

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

〔2015〕404 号）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

（二）完善招标范本。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根据

国家、省里有关招投标新规定、新要求，结合招投标过程暴露的

新问题，适时修订、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对个别条款修

改，可采用发布勘误、更正等方式予以完善，堵住招标漏洞。同

时要根据招标需要，适时研究、发布零星招标项目新规则、新范

本，不断提高电子招标示范文本覆盖面。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招标人应严格执行《福建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

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

— 3 —

号）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全程“线上”

编制电子招标文件，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对环保、绿化等零

星招标项目，省级还未发布相应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的，可采

取“线下”编制招标文件后，将电子版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电

子招投标活动。

二、进一步强化招标监管

（一）强化招标监管。招标监督单位应充分运用电子行政监

督平台，加强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

审查备案，未严格执行国家及省里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应及时提

出备案意见。重点核查电子行政监督预警（亮红灯、黄灯）事项

处理及异议、投诉处理情况等，强化招标监管。省高指、省公路

局、省港航局应加强行业指导，指定专人每周至少 2 次登录电子

行政监督平台核查项目招标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

（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管理。各设区市（区）、县级交通

局和沿海港口局应督促各项目严格执行信用考核定级结果使用规

定，督促各项目业主加强招投标信用分使用情况报送管理，中标

第一候选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AA 级、A 级信用分使用情况应于

评标结束后 1 天内函告省厅（对于可能影响其他项目评标的，应

于评标结束后当天函告省厅）；并指定专人每周至少 2 次登录厅门

— 4 —

户网站（网址 http://jtyst.fujian.gov.cn）“首页-政务公开交通建设管理-招投标”栏，查询本管辖区项目信用考核结果使用

情况等信息，发现已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信息、已完工项目信息未

及时录入的，应立即督促项目业主或直接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厅。

（三）严格省级补助申报审核。各设区市交通、公路部门及

沿海港口局要加强辖区内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及水运工程新开工

项目省补需求申报审核工作，通过福建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等方

式，查询申报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开展招投标并完成招投标程序。

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审核报厅前应做好复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

符合招投标有关规定。

对列入国家车购税或港建费计划的项目，应在项目招标完成

后核实其招标情况。对列入省级补助的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应在

申报 A 节点省级补助资金时进行审核；对列入省级补助的农村公

路建设、危桥改造等项目，应在申报核销时进行审核；对列入省

级计划的公用航道、防波堤、陆岛码头等水运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应在申请省级计划时进行审核；并将招标情况作为申请省补资金

或省级计划的附件。

发现违反规定规避招标的项目，各设区市交通、公路部门及

沿海港口局应负责按原渠道将国家车购税、港建费及省级补助资

— 5 —

金退回省厅。

三、进一步强化处理问责

（一）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

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招标人应

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各招标监管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有关规定，启动行政处理程序

或提请省厅依法依规处理。

（二）加大绩效扣分力度。一是对未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标

的项目在申报省级计划或申请省级资金时，出现漏审、误审的，

省厅将对所在设区市交通或沿海港口局绩效考核得分进行从重扣

分。二是未及时报送招投标信用分使用情况，或未及时审核福建

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省厅将对所

在设区市交通或沿海港口局绩效考核得分进行从重扣分。

（三）加大问责力度。对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投标，

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信用分使用情况，造成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

差的，我厅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进行相关处理。对违反规定规

避招标的，我厅将对相关监管责任单位进行严肃通报，并将相关

— 6 —

问题线索材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交建〔2017〕101号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委），沿海各港口局，厅直相关单位:

　　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并会商省发改委，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针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存在的有关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有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管，招投标工作总体规范、有序。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诚信体系还不够健全，招标规则不够完善等原因，招投标市场仍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泄露招标信息，评标专家被“围猎”，投标资料弄虚作假，投标人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对照2017年10月起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招投标网上公开的目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完善招标规则

　　依法应当招标的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全部进入项目所在地由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范本，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编制招标文件。

　　（一）合理打包、科学设置招标资格条件

　　1.招标标段划分。除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外，项目应当按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试验检测和重要材料采购等进行分类打包。各类合同应当按照有利于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有利于规模化、专业化实施，有利于保证进度和质量，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有利于参建单位的优势发挥和合理投入的原则，进行标段划分。公路工程各类合同打包和标段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投标资格条件。投标资格条件应与所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与国家有关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工程承接范围的规定相一致。招标人不得在投标资格条件中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应的、过高的资质要求，不得规定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电子交易系统可采取“在线”选填方式设置投标条件。

　　（二）创新调整资格审查办法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一律取消资格预审，全部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均进入下阶段评审，不再限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4.资格审查条件。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里有关“放管服”工作要求，全面简化资格审查条件，淡化企业、人员业绩要求，无实质性内容的资格条件一律取消。无大型结构物等技术简单的公路水运工程，取消企业、人员业绩要求，只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满足相应要求即可。常用的施工机械、试验仪器、设备等，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5.资格审查内容。无实质意义的无在建工程声明及施工、监理、检测招标的施工组织或技术建议书内容一律取消。需填报的企业、人员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未发布或与发布的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定。

　　6.人员填报范围。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主要人员指设计或咨询招标的设计或咨询负责人，施工招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招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负责人，试验检测招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

　　（三）优化完善评标办法

　　7.招标评标办法。除技术特别复杂的公路水运工程外，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公路水运工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信用分设置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合理设置相关计算参数，使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控制在合理有效范围内。

　　8.评分设置要求。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取消各类奖项（如守合同重信用或鲁班奖）等评分项；并降低技术评分分值，提高评分合格分比例，一般不低于满分值的80%。

　　二、进一步规范投标工作，防范投标信息泄露

　　（一）再造流程

　　9.投标流程。取消现场报名，改为“线上”免费下载查看招标文件；取消业主集中组织现场考察，改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前往察看；取消现场答疑，改为“线上”答疑；现场开标逐步过渡到“线上”开标；取消人工清标，取消设计招标设计负责人现场陈述、答疑，改由系统辅助完成。

　　10.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提供多个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并采用多种缴交方式，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应当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项目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查询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防止投标人信息泄露。

　　（二）随机确定标段

　　11.投标标段确定。拟招标项目分多标段同时招标的，实行随机确定投标标段的办法。投标时，投标人对同组别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报价，开标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每个投标人具体参投标段。

　　12.投标限制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进一步规范评标行为，遏制违法违规现象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并逐步推行远程评标。

　　（一）严格评标委员会组成

　　13.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里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抽取时，相关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取过程，专家进入评标室前不得告知所参与评标的项目信息。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应在开标前24小时内，从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或《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其他高速公路、国道普通公路及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也可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抽取。

　　除以上项目外，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在开标当天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国省道及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应在全省或至少2个以上设区市抽取评标专家；对跨区域的专家，具备远程评标条件的，推行远程评标。

　　14.招标人代表确定。招标人应确定若干名招标人代表候选人，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或取消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二）改进评标工作

　　15.评标基准价确定。招标文件中设置2-5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种作为本次招标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设置多个下浮系数，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系数。

　　16.电子辅助评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跟踪投标文件递交网络IP及计算机编码，分析投标文件雷同性、投标报价规律性。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评分部分实行暗标评审，并分模块评分，或专家分值由评分制改为评级制，规范评分行为。

　　17.否决投标条件。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

　　四、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维护公平、公正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省发改委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运行后，招标监督单位应运用平台实现“线上”备案。

　　（一）加强标前管理

　　18.招标范本完善。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根据国家、省里新出台的有关规定及项目招投标过程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招标文件范本相关内容，适时将电子版在门户网站或相关管理系统上发布。原则上每年应对范本电子版更新1次以上。

　　19.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招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设有专门招标机构或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取消招标职业资格要求）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比选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备公路水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及从事过类似工程招标代理的代理机构；不应采取指定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标中监管

　　20.备案审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备案审查，其中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原则上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审查。对不符合国家、我省有关规定及未严格执行招标范本有关要求的，应及时提出备案意见，督促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对评标出现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的，应督促招标人及时整改。

　　21.信息公开。招标文件及潜在投标人相关信息，应向社会公开。评标结果应在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分值、各分项分值，中标候选人业绩、主要人员姓名、业绩、证书编号，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

　　22.过程监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充分应用行政监管平台，及时查看项目招投标情况，特别是易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节点，及时发现招标过程存在的有关问题，加大处罚力度，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监管行为过程留痕、可溯源管理。

　　（三）标后监管

　　23.除外包干。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采用“除外包干”模式，防止投标人中标后恶意变更，加强投资控制。

　　24.信用考核。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充分应用信用考核手段，加强进场履约、施工现场、分包行为等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促使参建单位重视履约信用，自觉加强工程管理。

　　25.绩效考核。省厅已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招投标工作监管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评分项，督促履行监管职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根据本意见修订完善招标范本，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文中“无大型结构物、技术特别复杂、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等内容及相关要求。

我厅之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福建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闽交建〔2008〕13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改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2〕133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航道、防波堤）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闽交建〔2016〕10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

　　为了规范工程领域招投标监督工作，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运行实际，现就公路水运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线上投诉及处理平台

　　(一）依托平台。依托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监管平台）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线上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二）加强引导。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在线投诉处理，并做好宣传工作，以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引导投诉人通过在线监管平台进行投诉，大幅度提高线上投诉处理比例。

　　二、规范线上投诉行为

　　（三）投诉要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得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投诉书。投诉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生成投诉书。投诉书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5.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本。

　　其中如属于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当在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由招标人在线上答复。招标人到期未答复的或者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五）电子签章。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加盖有效的企业电子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姓名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加盖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线下投诉处理方式。投诉人采用线下书面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书的当日内将投诉信息在在线监管平台予以记录，投诉书扫描件上传在线监管平台作为附件。

　　三、明确投诉受理部门

　　（七）受理部门。按照“谁管辖、谁受理”的原则，原则上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高速公路项目投诉由招标人所在地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普通公路项目投诉由招标人所在地设区市（区）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沿海水运工程项目投诉由项目所在地沿海各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内河水运项目投诉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所在地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受理,陆岛码头投诉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所在地设区市（区）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八）服务指导。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主要负责行业指导。

　　四、规范线上投诉处理

　　（九）投诉受理。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向投诉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向投诉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通过在线监管平台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十）投诉处理。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通过在线监管平台进行质证，相关材料可以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在线上监管平台予以提供。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向投诉人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抄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做好线索移送工作

　　（十一）刑事司法衔接。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对发现的招投标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闽公综〔2020〕61号）的要求，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在线监管平台。

　　（十二）纪检监察执纪执法衔接。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线上投诉处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把线上投诉处理各项工作流程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投诉处理及时、高效、公平、公正。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8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交建〔2017〕101号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委），沿海各港口局，厅直相关单位:

　　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并会商省发改委，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针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存在的有关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有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管，招投标工作总体规范、有序。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诚信体系还不够健全，招标规则不够完善等原因，招投标市场仍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泄露招标信息，评标专家被“围猎”，投标资料弄虚作假，投标人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对照2017年10月起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招投标网上公开的目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完善招标规则

　　依法应当招标的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全部进入项目所在地由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范本，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编制招标文件。

　　（一）合理打包、科学设置招标资格条件

　　1.招标标段划分。除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外，项目应当按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试验检测和重要材料采购等进行分类打包。各类合同应当按照有利于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有利于规模化、专业化实施，有利于保证进度和质量，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有利于参建单位的优势发挥和合理投入的原则，进行标段划分。公路工程各类合同打包和标段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投标资格条件。投标资格条件应与所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与国家有关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工程承接范围的规定相一致。招标人不得在投标资格条件中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应的、过高的资质要求，不得规定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电子交易系统可采取“在线”选填方式设置投标条件。

　　（二）创新调整资格审查办法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一律取消资格预审，全部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均进入下阶段评审，不再限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4.资格审查条件。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里有关“放管服”工作要求，全面简化资格审查条件，淡化企业、人员业绩要求，无实质性内容的资格条件一律取消。无大型结构物等技术简单的公路水运工程，取消企业、人员业绩要求，只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满足相应要求即可。常用的施工机械、试验仪器、设备等，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5.资格审查内容。无实质意义的无在建工程声明及施工、监理、检测招标的施工组织或技术建议书内容一律取消。需填报的企业、人员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未发布或与发布的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定。

　　6.人员填报范围。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主要人员指设计或咨询招标的设计或咨询负责人，施工招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招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负责人，试验检测招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

　　（三）优化完善评标办法

　　7.招标评标办法。除技术特别复杂的公路水运工程外，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公路水运工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信用分设置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合理设置相关计算参数，使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控制在合理有效范围内。

　　8.评分设置要求。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取消各类奖项（如守合同重信用或鲁班奖）等评分项；并降低技术评分分值，提高评分合格分比例，一般不低于满分值的80%。

　　二、进一步规范投标工作，防范投标信息泄露

　　（一）再造流程

　　9.投标流程。取消现场报名，改为“线上”免费下载查看招标文件；取消业主集中组织现场考察，改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前往察看；取消现场答疑，改为“线上”答疑；现场开标逐步过渡到“线上”开标；取消人工清标，取消设计招标设计负责人现场陈述、答疑，改由系统辅助完成。

　　10.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提供多个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并采用多种缴交方式，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应当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项目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查询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防止投标人信息泄露。

　　（二）随机确定标段

　　11.投标标段确定。拟招标项目分多标段同时招标的，实行随机确定投标标段的办法。投标时，投标人对同组别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报价，开标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每个投标人具体参投标段。

　　12.投标限制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进一步规范评标行为，遏制违法违规现象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并逐步推行远程评标。

　　（一）严格评标委员会组成

　　13.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里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抽取时，相关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取过程，专家进入评标室前不得告知所参与评标的项目信息。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应在开标前24小时内，从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或《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其他高速公路、国道普通公路及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也可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抽取。

　　除以上项目外，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在开标当天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国省道及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应在全省或至少2个以上设区市抽取评标专家；对跨区域的专家，具备远程评标条件的，推行远程评标。

　　14.招标人代表确定。招标人应确定若干名招标人代表候选人，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或取消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二）改进评标工作

　　15.评标基准价确定。招标文件中设置2-5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种作为本次招标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设置多个下浮系数，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系数。

　　16.电子辅助评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跟踪投标文件递交网络IP及计算机编码，分析投标文件雷同性、投标报价规律性。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评分部分实行暗标评审，并分模块评分，或专家分值由评分制改为评级制，规范评分行为。

　　17.否决投标条件。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

　　四、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维护公平、公正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省发改委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运行后，招标监督单位应运用平台实现“线上”备案。

　　（一）加强标前管理

　　18.招标范本完善。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根据国家、省里新出台的有关规定及项目招投标过程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招标文件范本相关内容，适时将电子版在门户网站或相关管理系统上发布。原则上每年应对范本电子版更新1次以上。

　　19.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招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设有专门招标机构或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取消招标职业资格要求）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比选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备公路水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及从事过类似工程招标代理的代理机构；不应采取指定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标中监管

　　20.备案审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备案审查，其中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原则上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审查。对不符合国家、我省有关规定及未严格执行招标范本有关要求的，应及时提出备案意见，督促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对评标出现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的，应督促招标人及时整改。

　　21.信息公开。招标文件及潜在投标人相关信息，应向社会公开。评标结果应在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分值、各分项分值，中标候选人业绩、主要人员姓名、业绩、证书编号，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

　　22.过程监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充分应用行政监管平台，及时查看项目招投标情况，特别是易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节点，及时发现招标过程存在的有关问题，加大处罚力度，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监管行为过程留痕、可溯源管理。

　　（三）标后监管

　　23.除外包干。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采用“除外包干”模式，防止投标人中标后恶意变更，加强投资控制。

　　24.信用考核。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充分应用信用考核手段，加强进场履约、施工现场、分包行为等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促使参建单位重视履约信用，自觉加强工程管理。

　　25.绩效考核。省厅已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招投标工作监管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评分项，督促履行监管职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根据本意见修订完善招标范本，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文中“无大型结构物、技术特别复杂、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等内容及相关要求。

　　我厅之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福建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闽交建〔2008〕13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改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2〕133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航道、防波堤）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闽交建〔2016〕107号）同时废止。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推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的工作方案》，我厅组织相关单位按计划完成了电子招投标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省依法应当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计划，及省纪委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当前工程招投标存在的有关问题，完善惩防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10月起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   
　　二、严格执行招标规则   
　　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号）要求，规范招投标行为，强化招投标监管；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闽交建[2017]108号）要求，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统一招标规则。   
　　三、完善提升交易功能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局应主动对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促完善、提升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应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需求的通知》（闽交建[2017]109号）要求，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功能需求。对当地交易系统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监督单位应要求招标人到上一级或其他能满足要求的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四、全面加强招标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局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招投标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加强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备案审查，对不符合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应督促招标人立即整改。省发改委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运行后，招标监督单位应运用监督平台实现“线上”备案。   
　　五、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   
　　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各地电子招投标实施情况，指导、规范电子招投标工作。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局也应指定专人加强电子招投标管理，指导、督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招标人严格执行有关招投标规定。   
　　六、严肃责任追究   
　　对未严格按要求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省厅将严肃追究责任。一是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有关招投标规定的，省厅将进行全省通报，抄送纪检监察、发改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对该项目所在设区市交通或沿海港口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进行相应扣分处理。二是经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测试满足要求的交易系统，招标人或系统运营商未经省级同意更改系统设置的，省厅将进行全省通报，抄送相关部门追责，并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使用该系统运营商进行限制。三是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港口局应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对存在未严格按范本编制招标文件、私下联系投标人售卖招标文件或图纸、泄露投标人信息等行为的，应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省厅将其信用等级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或D级，限制其进入交通建设市场。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二○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8〕105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龙岩市财政局、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代章）

2018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工作，运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监督平台”）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度，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和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监督平台的使用、运行和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领域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监督平台是省发改委受省政府委托建立的为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取在线监督方式，运用大数据实现预警纠错等提供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各级发改、经信、财政、国土、住建、交通、水利、海洋渔业、林业、商务、卫计、环保、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按照本办法运用监督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在线监督管理。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监督平台为其提供技术、数据支撑。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监督平台的指导、协调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承担日常相关具体工作。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监督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的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平台在本行政区域运用的指导、协调。

　　第五条 我省行政区域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纳入监督平台开展行政监督。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等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条件成熟的，可通过对接或其他方式逐步纳入监督平台。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各负其责，依法监督管理。监督平台是作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履职的信息化工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在线监督，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二）在线监督为原则、线下监督为例外。除有关规定行政监督不得采用在线监督方式的以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应当采取在线监督。

　　（三）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监督平台的数据要求，依法组织行政监督信息的分类、采集、交换、使用；并通过监督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四）保障安全、无偿使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做好电子行政监督全过程的信息安全工作。监督平台实行无偿使用，不得通过监督平台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机构，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工作分工，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督平台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监督平台相关规定开展。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使用监督平台的层级指导和监管。

　　第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运用监督平台做好以下日常电子监督管理工作：

　　（一）在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自受理之日起，按照规定或承诺的期限完成本部门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信息的登记、维护与更新工作；

　　（二）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基本信息查询，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线索和有关举报查处案件；

　　（三）通过行政监督点进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信息监督管理和预警信息处理工作；

　　（四）在发生投诉时，自受理之日起，按照规定或承诺的期限完成投诉信息处理工作；

　　（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进行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决策。

　　第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平台开通使用的账号、密码及相关数字证书的管理，对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工作中使用、管理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和保障工作：

　　（一）培训。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监督管理人员开展专门培训，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的业务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信息化技术支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办理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所需要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为电子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必需的软硬件条件。

　　（三）电子监督管理工作评价。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电子监督管理的整体工作要求、实施目标，参照国家电子监督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制定本省电子监督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以地市为单位进行评价或考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鼓励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积累、总结、分享电子监督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监督平台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国务院关于监督平台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行政监督数据规范建设，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监督通道，加强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的对接。

　　第十三条 监督平台应当公布各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责和依据、监督程序时限、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具备如下实时在线监督管理功能：

　　（一）建立审批审核、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合同管理等环节的联动机制，实时公开发布行政行为实施依据、受理状态及办理结果等；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报建、备案、投诉处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备案、履约信息公示等交易全过程的监督、处理、预警，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各行政监督部门需求，适时调整功能业务和数据规范，保障业务功能及时更新；[1]

　　（三）对电子交易平台数据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监督、预警、通报、处罚及公示；

　　（四）对电子交易平台根据行政监督数据规范推送的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机制，定期进行效果评估；

　　（五）对接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满足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要求。

　　第十四条 监督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及相关基础软硬件的管理应按照“三员”分立原则，设置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审计员，分配不同账号，并制定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查流程以及系统升级审核责任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监督平台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失信、不良行为、违法违规、信用奖励、投诉处理结果等监督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国家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政策要求、《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规范》，加强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监督平台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推送监督管理数据，确保监督平台通道畅通，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监督。同时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以及音视频等招投标资料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归档保存：

　　（一）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招标项目有投诉的，自投诉处理完成后至少保存3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且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二）未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招标人下载或者复制所有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监督平台的终端和工作人员实行分角色安全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应分工负责、职责明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汇聚、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确保共享信息的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制定应急预案、灾备管理方案，确保平台数据安全，开展每月定期及特殊情况下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或自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建立信息安全通报制度，通报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第二十条 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国家相关要求，定期监督监测，确定专人负责运行保障，定期维护和管理设备及其系统，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的各类业务系统应按有关规定与监督平台完成数据、组织机构和人员落实、运行维护制度、标准执行情况、运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方面的对接。对接遇到问题的，应及时沟通，建立问题分类处理流程，尽快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在线监督工作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数据交换、信息公示及功能调整等工作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监督平台公开、交换、共享信息及提供监督服务等工作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安全工作机制或者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的，由省发改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经授权批准擅自查阅档案信息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监督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及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危害监督平台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行为及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5日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标代理市场秩序，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福州市行政区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本办法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第三条  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范围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从业行为

　　第六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且登记营业范围包含工程招标代理，具有与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匹配的专职人员，并通过福建省招标代理管理信息系统和省外入闽招标代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各县（市）区不得要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备案或者强制要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工作。凡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展招标代理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当佩戴工作牌，代理从业人员分为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一般工作人员三类。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招标文件编制人。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一般工作人员组成，并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招标投标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3年。

　　（三）招标文件编制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

　　（四）一般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

　　（五）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省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得到。

　　第八条  开、评标区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开标区人员负责组织开标和抽取评标参数等工作，评标区人员负责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事务性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评标区工作。

　　第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自然人使用本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以本机构的名义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鼓励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招标工程项目评标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招标工程项目需要划分标段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每个标段的收费标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能履行招标代理合同的，不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已收取的应予退回；部分履行的，应减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但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招标代理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的除外。

　　第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受委托业务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其委托的范围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订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

　　（二）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三）投标人资格预审（适用于邀请招标工程）；

　　（四）发出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

　　（五）发出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等）；

　　（六）发布招标答疑纪要或者补充通知；

　　（七）组织开标、评标；

　　（八）编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九）草拟合同；

　　（十）招投标文件的管理；

　　（十一）办理招投标相关备案手续。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招标事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或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法定要求提供代理服务；

　　（二）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前后矛盾；

　　（三）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细微偏差规定为重大偏差，将非实质性内容设置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四）向委托人隐瞒或歪曲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五）不按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

　　（六）对行政监督部门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拒不改正；

　　（七）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八）应进入工程交易场所招投标的工程，擅自在场外组织招标；

　　（九）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压价、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以高出印刷及邮寄成本的价格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市场中介组织营业执照，并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机关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应当在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分中心）内进行。

　　第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标过程有关文件的报备手续。

　　第十七条  在完成评标工作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标资料（除评标决议外）密封，并交相应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分中心）保管，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且确认无投诉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方可领取封存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应设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将需要移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原件整理成册，与招标人办理交接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代理合同中关于招标过程资料留存管理的约定做好移交资料的留存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拟定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下同）时，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招标人的意见。

　　第十九条  实行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报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或者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标档案材料上加盖印章。中标通知书还应由招标人加盖印章。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投标监督部门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后，应当改正，并将整改结果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代理业务之后，应当及时要求招标人填写《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评价意见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从业行为和业务水平等进行检查考核，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我市资信良好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册。

　　第二十三条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制订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规范，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指导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协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以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实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对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管（履约评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榕政办〔2014〕31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档案局，福州港口管理局，福州海事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27日

　　福州市关于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大力推进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据顶层设计，全方位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改革，全流程推进从项目可研批复及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改革，大幅压缩审批时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8〕18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规〔2019〕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办〔2018〕256号）等。

　　三、改革目标

　　2019年构建完善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减少，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 60%以上，主流程减少到36个工作日以内。

　　到2019年底，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机制，基本实现“四个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批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持续深化改革成效。

　　四、改革措施

　　（一）加强前期策划

　　1.强化“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建设运用。统筹利用“多规合一”成果，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市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联动平台。对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福州港口管理局

　　2.推行“多评合一”。建立项目评估联合审查机制，整合项目审批所涉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评估审查事项，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估、统一评审”的服务新模式，将各项目评估关键指标要素整合为一表，由发改部门牵头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对有关评估关键指标要素进行审查，提高投资项目评估审查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港口管理局、海事部门及各中介服务机构

　　（二）再造审批流程

　　优化审批阶段,将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可研批复及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并联审批阶段，涉及的公用服务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防洪安全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等其他许可、评估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序时进度，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可研批复及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该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含用海）预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如有）、招标事项核准、可研报告批复、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20个工作日内办结。

　　除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项目立项由省发改委牵头审批外，经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或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明确的普通省道、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陆岛交通码头、游艇码头建设项目等可以直接审批（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由市发改委牵头交通、港口、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并联审批。农村公路项目可研审批由县（市）区发改、交通部门参照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防洪安全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等均可在开工前办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福州港口管理局、海事部门及各中介服务机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该阶段主要包括普通国省道、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陆岛交通码头、游艇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6个工作日内办结。

　　1、简化设计环节。陆岛交通码头和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普通国省道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即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开展。

　　2、简化审批流程。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游艇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陆岛交通码头和普通省道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游艇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在审批初步设计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3、简化审批环节。采用两阶段设计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定，交通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普通国省道项目及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采用“双院制”或邀请相应专业的专家组织审查。游艇码头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另一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进行技术审查或咨询。

　　在实施过程，对变更事项应执行现行设计变更管理有关规定，其中，普通国省道初步设计方案较大以上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经审查论证确认后，由市交通局办理；施工图设计变更均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定；市级财政性投资的建设项目，单项变更金额30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单项变更金额30万元以上的，由有权部门审批。

　　4、加强事后监管。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应通过市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施工图审查情况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港口管理局及各中介服务机构

　　　施工许可阶段

　　该阶段主要包括用地、用海审批、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由交通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为即办。

　　交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建设用地、用海主管部门，落实公路施工许可办理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一份指南的并联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高速公路和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独立特大桥、特长隧道建设项目、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施工许可由市交通运输局办理；普通国省干线建设以及其他普通公路项目施工许可由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其中普通国省干线跨区域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办理。

　　取消政府投资省级有关部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目开工备案、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报告备案和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含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备案）由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其中跨区域及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备案等行政监督工作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7〕181号）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除有关规定行政监督不得采用在线监督方式的以外，应该采取在线监督。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竣工验收阶段

　　该阶段由交通主管部门牵头，10个工作日办结。

　　公路、政府投资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一份指南的并联审批模式。属于政府投资的游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由市交通局负责办理，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取消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普通国省干线建设及以公路标准或以公路标准为主建设的市本级其他公路交通项目交工验收备案和竣工验收由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陆岛交通码头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并，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开展竣工验收，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档案局、市水利局

　　（三）完善审批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进一步拓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统筹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

　　2.“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国家和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强化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3.“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发件窗口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可信文件等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持续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及各相关单位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要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制，有效推进改革措施的落实与统筹协调，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挂图作战，强力推进，确保实现改革目标。同时，要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宣传贯彻、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具体的改革工作细则，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参照本意见，大力推进本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三）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把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同时，加强廉政督查，防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切实将廉政规定落到实处。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及长乐、晋安、马尾、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中心、市水运中心：

    现将《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

监督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推进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权力运行网上公开，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7﹞18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监管和省级补助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9﹞3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是指全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含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含养护工程）、内河水运工程（含陆岛交通码头）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线上”交易。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行政监督，全过程依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完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跨区域和市本级投资建设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含养护工程）、市本级投资建设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分别委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开展）。其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含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含养护工程）、内河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工作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章  行政监督流程

第七条  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电子行政监督采取标前报告（报建）监督、招标监督、投标开评标监督和标后备案监督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标前报告监督包括项目报建审查和标段划分等招标信息初步审查；招标投标评标监督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遗、异议处理“线上”审查和评标专家抽取监督、开评标监督；标后备案监督包括合同备案查看、投诉处理监督等。

第九条  电子行政监督操作流程：

办理项目报建手续—审查通过生成报建号—编辑招标项目及标段等信息—审核通过生成签收单—上传完整招标文件—审核生成备案意见修改后发布招标公告—上传招标文件内容修改、澄清、异议等—审核通过发布—受理投诉—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理决定—上传处理决定书—上传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合同—备案查看。

第四章 行政监督内容及工作要求

第十条  标前报告（报建）监督主要内容：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是否具备法定招标条件，是否已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和落实资金来源；

（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与招标人签定书面合同，是否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一条  招标监督主要内容：

（一）核对招标文件中系统生成的报建编号；

（二）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标段划分、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建、开评标场所、开标评标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组织合法合规性审查，审查意见是否推送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接受监管；

（五）评分办法中信用分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条件、评分条款等条款是否存在倾向性内容，是否歧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比例、减免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九）招标文件是否使用省交通运输厅出台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工程等示范文本；

（十）“线上”招标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时间、发出招标文件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招标澄清、修改、补遗、异议处理等是否存在改变固化招标示范文本；

（十二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程序开展招标活动。

第十二条  投标开评标监督主要内容：

（一）投标活动是否依法进行；

（二）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评标专家抽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向评标委员会准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

（五）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雷同信息是否及时核对。

第十三条  标后备案监督主要内容：

（一）招标投标过程情况书面报告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核对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等，与招标、投标情况是否相符；

（三）招标投诉处理是否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四）投诉处理信息是否及时在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布。

第十四条  监督单位具体按以下要求开展行政监督工作：

（一）监督单位应督促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及时登录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根据系统要求如实填报《工程项目报建登记表》中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分阶段上传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投诉处理信息、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二）监督单位在项目法人（或招标人）报送报建资料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的项目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必须补充的资料；

（三）监督单位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送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后，在5个工作日内（澄清修改2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意见，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的，责令招标人改正后再行报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有不同意见的，应通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陈述理由和依据；

（四）监督单位可通过视频监控或录像方式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实施监督；

（五）监督单位督促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登录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上传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六）监督单位督促招标人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填报招标合同关键信息并上传合同协议，供相关主管部门核查。

（七）监督单位组织开展招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常规项目按3%比例进行抽查，抽查频率1年1次；线索项目抽查频率1年2次，每年5月、10月集中抽查。

（八）监督单位督促招标人于评标结束后1日内将中标第一候选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AA级、A级信用分使用情况函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可能影响其他项目评标的，应于评标结束后当天函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监督单位督促招标人按相关程序办理投标保证金没收（或不予退还）手续；属于财政投资项目的，没收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入财政部门罚没专用账户。相关材料于处理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督单位。

（十）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将开标记录表及评标报告中反映的招投标违法违规线索书面移送至监督单位。监督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将已做出的招投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行政处罚信息登记系统》。

第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投诉的（包括通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投诉处理单位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 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并将相关投诉处理信息及时在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布。

第十六条  监督单位应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管理，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纳入信用评价。

第五章 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管理

第十七条  监督单位应充分利用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提高行业管理效率，指定专人每周不少于2次登录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核查各项目招标情况。

第十八条  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上行政监督预警（亮红灯、黄灯）事项应及时处理。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说明，并线上向监督单位反馈，监督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监督单位应将发现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及时录入《评标专家不良评标系统》，并通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和评标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监督单位门户网站不再公开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含招标公告）及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应公开公示内容应统一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办理。

第二十一条  监督单位应充实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等操作培训，规范并提高各级监督单位人员平台操作水平。

第六章 监督人员及行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招标监督单位应移交有关有权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招标监督单位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加强廉洁自律，对违法违纪、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移交有关有权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福州市交通运输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榕交建〔2019〕58号）同时废止。